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第 13 屆第 53 次選訓委員視訊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二、出席：方同賢、唐國峰、方燕玲、楊政勳、黃錦洲、李佳鴻（請假）、周秋萍（請假）、吳春祥（請假）、李淑惠（請假）
三、列席：訓輔委員張武隆、本會理事長朱文慶、秘書長謝章福
四、主席：方召集人同賢 記錄：方燕玲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5年第25屆亞洲盃壯年軟式網球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第 25 屆亞洲盃壯年軟式網球錦標賽（簡稱本賽事）定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04 日在韓國慶尚北道聞慶國際 SOFTTENNIS 場舉辦。
2. 本賽事選拔賽業於 114 年 9 月 14 日在臺南市立忠烈祠網球場舉辦完成，成績如下：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一部 45 歲	姜雨良（後）	賴永倉（前）	陳孟皇（後）	鄭宇成（前）
第二部 50 歲	報名隊取未滿 3 隊故取消			
第三部 55 歲	報名隊取未滿 3 隊故取消			
第四部 60 歲	報名隊取未滿 3 隊故取消			
第五部 65 歲	邱俊男（後）	蔡文富（前）	蘇培人（後）	陳世郎（前）
第六部 70 歲	張宏祥（後）	高煥然（前）	蔡雲龍（後）	謝萬林（前）
第七部 75 歲	邵文楷（後）	周南星（前）	林廣義（後）	秦雄聲（前）

3. 本賽事選拔賽規程之代表隊選手產生方式係依選拔賽成績遴選各部（45 歲部、50 歲部、55 歲部、60 歲部、65 歲部、70 歲部、75 歲部）第一名為代表隊選手。如有選手放棄代表權利，則由該部第二名依序遞補；採前排補前排，後排補後排，遞補至滿額為止，計遴選正選選手各 14 人及預備選手 4 人（60、65、70、75 歲部各 1 位），由壯年委員會推薦並提報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倘因報名組數未滿 3 組而取消比賽，則該部選手由壯年委員會推薦，並提報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另教練部分則由本會壯年委員會推薦教練 1 人並提報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
4. 案經本會壯年委員會召開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並依代表隊產生方式及選拔賽成績遴選如下：
 - (1) 第一部、第六部依上開成績，由第一名選手代表參賽。
 - (2) 第二部、第三部及第四部因報名隊數均不滿 3 組，經壯年委員會推薦第二部由陳陽信（後）及王源章（前）、第三部由蔡健鵬（後）及陳俊欽（前）、第四部由劉宏祐（後）及余振寶（後）代表參賽，惟王源章（前）因故放棄，經壯年委員會與第一部賴永倉（前）協調，該員同意調整至第二部，而第一部遺缺則調整由該部第二名鄭宇成（前）代表參賽。
 - (3) 第五部第一名邱俊男（後）因故放棄，依序由第二名蘇培人（後）遞補參賽。
 - (4) 第七部第一名邵文楷（後）及第二名林廣義（後）因故均放棄，考量因前排位選手均放棄，且成績僅取到第 2 名，故推薦由第二名秦雄聲（前）遞補，為雙前排參賽。
 - (5) 預備選手 4 人（60、65、70、75 歲部各 1 位），考量團體賽選手倘有狀況不佳或運動傷害時，可機動支援各部並作適當調整，經壯年委員會評估後依序推

薦黃昺彰、陳世郎、林昭揚、江宗翰。

(6) 教練推薦原則如下：

- 必須具備 A 級教練證，具有良好溝通及執行能力。
- 曾指導選手入選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曾參加全國綜合性運動會之選手或教練。

經壯年委員會推薦由具有 A 級教練證且曾入選為第 2、3、4 屆世界盃軟式網球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曾代表臺南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及第 24 屆亞洲盃壯年軟式網球錦標賽代表隊教練，由嚴意美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

5. 代表隊名單：

教練：嚴意美

選手：

第一部 (45 歲)：姜雨良、鄭宇成

第二部 (50 歲)：陳陽信、賴永倉

第三部 (55 歲)：蔡健鵬、陳俊欽

第四部 (60 歲)：劉宏祐、余振寶

第五部 (65 歲)：蔡文富、蘇培人

第六部 (70 歲)：張宏祥、高煥然

第七部 (75 歲)：周南星、秦雄聲

預備選手：黃昺彰、陳世郎、林昭揚、江宗翰。

決議：同意說明 5 代表隊名單，經出席委員表決後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有關「114 年第 3 次全國公開組軟式網球排名賽-年終團體總決賽」競賽規程及參賽選手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賽事係為提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儲備及培養年輕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比賽做準備，並為接軌國際運動會賽制，爰例將第 3 次排名賽作為年終團體對抗總決賽，由男女各 20 人分成四隊，每隊 5 男 5 女對抗，競賽規程如附件 2，本會已於第 1 及第 2 次全國公開組排名賽規程明定第 3 次公開賽參賽資格如下：

(1) 依 114 年前二次排名賽成績，優先遴選雙打累計積分前八名選手參加，積分相同以第二次排名賽成績決定，如有放棄，餘缺依專項位置（前後排）依序遞補。

(2) 再依 114 年前二次排名賽成績，由單打累計積分前八名選手中，依序遴選 4 名選手參加，已入選雙打者則不占單打 4 名員額，如有餘缺，則由上述前八名依序遞補，如經遞補後仍有餘缺，則依雙打成績依序遞補，倘餘缺為一名時以單打成績為依據。

(3) 如有特殊情形，得由選訓委員會推薦並提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114 年第 1 及第 2 次排名賽累計積分排序如下：

組別 名次	男子雙打	組別 名次	女子雙打
1	陳郁勲。陳柏邑	1	周宴甄。江曼育
2	余凱文。郭建群	1	黃詩媛。徐巧楹
3	張祐菘。黃李諺旻	3	黃育慈。陳芋綺
3	林韋傑。歐子鴻	4	薛意如。詹佳欣
5	簡崇珉。薛育昀	5	王涵婕。鄭竹玲
6	馮一宸。吳宗澤	5	林淑萍。郭千綺

7	謝孟儒。張祐瑄	7	李青玟。陳沛羽
8	李奇晏。李翔富	8	吳佳穎。簡妙樺
8	余蒿瑋。潘韋諺	8	林昕穎。張洧頤
8	李禾昱。雷尚融	8	唐子喬。雷喻喬
8	何聖祖。李奕樟		

組別 名次	男子單打 ◎表示已入選雙打組	組別 名次	女子單打 ◎表示已入選雙打組
1	◎陳郁勲	1	◎江旻育
2	◎陳柏邑	2	◎黃詩媛
3	◎歐子鴻	3	◎薛意如
4	◎薛育昀	4	◎黃育慈
5	◎張祐菘	5	◎周宴甄
6	◎謝孟儒	6	馮子瑜
6	王明芳	6	◎徐巧楹
8	◎簡崇珉	8	◎李青玟
8	◎黃李諺曼	8	◎林淑萍
10	◎張祐瑄	10	施佩杉
		10	羅舒婷

3. 現依參賽資格及前 2 次排名賽累計積分遴選第 3 次排名賽參賽名單：

- (1) 男子雙打：依序遴選前 8 名，因第 8 名計有四組，依第 2 次排名賽成績（如附件 3），其中李奇晏/李翔富、余蒿瑋/潘韋諺第 2 次排名賽成績（第 7 名），餘 2 組無成績，故李奇晏/李翔富、余蒿瑋/潘韋諺抽籤決定，抽籤結果由余蒿瑋/潘韋諺入選。
- (2) 女子雙打：依序遴選前 8 名，因第 8 名計有三組，依第 2 次排名賽成績，其中僅有吳佳穎/簡妙樺有 2 次排名賽成績（第 7 名），餘 2 組無成績，故由吳佳穎/簡妙樺入選。
- (2) 男子單打：由單打累計積分前八名選手中，依序遴選 4 名，由王明芳入選，餘缺 3 人由雙打李奇晏/李翔富遞補，尚餘 1 名因單打均已入選雙打組，故由雙打同名次李禾昱/雷尚融、何聖祖/李奕樟抽籤決定，抽籤結果由雷尚融入選，李禾昱備 1、何聖祖備 2、李奕樟備 3，倘有入選選手因故放棄，得依序遞補。
- (3) 女子單打：由單打累計積分前八名選手中，依序遴選 4 名，由馮子瑜入選，餘缺 3 人由雙打林昕穎/張洧頤、唐子喬/雷喻喬抽籤決定，抽籤結果由唐子喬、林昕穎、雷喻喬入選，張洧頤備 1；施佩杉備 2；羅舒婷備 3，倘有入選選手因故放棄，得依序遞補。

4. 上開各組入選選手同意由本會代為處理抽籤分隊事宜，抽籤結果如下表：

組別 分隊 \	男子雙打	男子雙打	女子雙打	女子雙打	男子單打	女子單打
隊 1	1 陳郁勲	8 余蒿瑋	2 黃詩媛	7 李青玟	王明芳	林昕穎
	1 陳柏邑	8 潘韋諺	2 徐巧楹	7 陳沛羽	(單 6)	(雙 9)
隊 2	2 余凱文	7 謝孟儒	4 薛意如	5 鄭竹玲	李翔富	雷喻喬
	2 郭建群	7 張祐瑄	4 詹佳欣	5 王涵婕	(雙 9)	(雙 9)

隊3	3 張祐菘 3 黃李諺旻	6 吳宗澤 6 馮一宸	3 黃育慈 3 陳芋綺	6 林淑萍 6 郭千綺	雷尚融 (雙 10)	唐子喬 (雙 9)
隊4	4 林韋傑 4 歐子鴻	5 薛育昀 5 簡崇珉	1 周宴甄 1 江曼育	8 吳佳穎 8 簡妙樺	李奇晏 (雙 9)	馮子瑜 (單 6)

決議：經出席委員表決後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參加「2026日本札幌 YONEX-CUP 錦標賽」選手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依據本會 114 年第一及第二次全國公開組軟式網球排名賽競賽規程，該 2 次比賽雙打累計積分第一名選手推薦參加 115 年日本札幌 YONEX 盃賽(全額公費)，積分相同以第二次排名賽成績決定，如入選選手放棄，則依序(按專項位置)遞補。另由本會推派領隊或教練及翻譯各 1 名，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決定。
- 114 年前二次公開組排名賽雙打累計積分如下：

■ 男子組雙打累積積分前四名：

第 1 名 陳郁勳/陳柏邑、第 2 名 余凱文/郭建群
第 3 名 張祐菘/黃李諺旻、第 4 名 林韋傑/歐子鴻

■ 女子組雙打累積積分前四名

第 1 名 周宴甄/江曼育、第 2 名 黃詩媛/徐巧楹
第 3 名 黃育慈/陳芋綺、第 4 名 詹佳欣/薛意如

決議：同意陳郁勳/陳柏邑及周宴甄/江曼育選手參賽，教練部分則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經出席委員表決後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有關「第二屆世界軟式網球俱樂部冠軍杯」代表隊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第二屆世界軟式網球俱樂部冠軍杯於 12 月 4-8 日在日本千葉縣舉行，競賽項目為團體賽，參賽年齡為 15 歲以下選手，最大報名參賽人數男女選手各 6 人，隊職員 3 人，由主辦單位落地招待，各參賽單位自行負責機票。
- 本賽事為本會 114 年潛力計畫活動之一，潛力計畫第 3 次排名賽規程明訂依第 1 至 3 次排名賽成績，累計個人排名積分遴選 U15 雙打前 3 名選手代表隊參賽，累計積分相同者，依第 1 次排名賽成績擇優參賽，倘有選手放棄，其遺缺則依該組排名順序之專項位置(前後排)遞補；教練部分則為潛力計畫教練(3 名)擔任。代表隊出國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會 114 年潛力計畫經費支應。
- 本會 114 潛力計畫之第 1 至 3 次排名賽成績，U15 累計個人排名積分如附件 4，其中張琇雁、徐語彤選手因故放棄(如附件 5)，故依成績遞補雙打第四名劉研伶、鐘玥淇選手。
- 代表隊名單如下：

■ 教練團：董瓊文、邱耀德、魏書駿

男子隊：林繹杰、李宥醇、方允亨、洪元豐、鄭松騏、趙偉翔

女子隊：雷喻喬、唐子喬、郭芷妘、張洧歆、劉研伶、鐘玥淇

決議：同意說明 4 名單，經出席委員表決後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3 時

